

关于对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51 号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2016 年 4 月，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颂明将其持有的 2,220 万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丰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杜力、张巍。本次重组方案中，你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赤子城移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子城移动”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前，杜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凤凰祥瑞互联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凤凰祥瑞”）和宁波梅花顺世天使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梅花顺世”）持有赤子城移动 27.11%股权。同时，杜力、凤凰祥瑞、吴世春将参与本次配套融资。预案披露，如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交易完成后，杜力、张巍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4.50%股份（考虑配套融资因素后持股比例为 33.67%），交易对方刘春河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0.78%股份（考虑配套融资因素后持股比例为 22.10%），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杜力、张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以下内容：

（1）预案披露，杜力、凤凰祥瑞与梅花顺世为一致行动人，刘春河、李平、叶椿建、北京含德厚城企业管理中心为一致行动人。请补充披露确定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和合理性，杜力、刘春河是否与其他交易对手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本次交易对手方凤凰祥瑞的合伙人北京凤凰财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同方知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迈田贸易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0.00033%、49.99%和 49.99%；梅花顺世的合伙人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世春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1%和 15.23%。请结合相关有限合伙协议等内容，补充披露确认杜力和张巍为凤凰祥瑞的实际控制人、吴世春为梅花顺世的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3）2015 年 11 月、2016 年 5 月，凤凰祥瑞分别以 1 亿元和 2 亿元向标的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凤凰祥瑞成为标的公司第二大股东，两次增资后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5.49%和 13.0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凤凰祥瑞将获得 2121 万上市公司股份，如不考虑配套融资，将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11%。请你公司说明凤凰祥瑞 2015 年 11 月和 2016 年 5 月向标的公司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凤凰祥瑞增资的方式避免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4）请补充披露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乐丰投资、凤凰祥瑞、

杜力、吴世春及刘春河参与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充分提示履约风险，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5）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与刘春河、海通开元、海桐信兮、李平、叶椿建、含德厚城、黄明明、安芙兰国泰、朗闻信琥等交易对手方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以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持有的的赤子城移动股权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6）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杜力、张巍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4.50%股份，交易对方刘春河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0.78%股份，合计差异为 3.72%。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7）请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逐条自查并说明本次方案是否构成借壳上市，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预案披露，杜力、张巍、乐丰投资和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以下简称“凤凰财鑫”）承诺其在本次交易前已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 12 个月后，杜力、张巍、乐丰投资和凤凰财鑫是否存在相关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

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3、预案披露，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液体包装机械的设计和制造，具体业务包括液体包装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向客户提供包括吹瓶、灌装、二次包装的液体包装整线设备以及工程设计规划等；赤子城移动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入口系列产品研发及生态建设，主要产品包括 Solo 桌面、Solo 锁屏大师、Solo 应用锁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包装机械制造与移动互联网行业双主业。请补充披露赤子城移动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以及你公司进行跨行业并购的原因；若存在协同效应，请说明其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及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若不存在协同效应，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4、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承诺赤子城移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5 亿元、2 亿元、2.85 亿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赤子城移动的历史财务数据，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收益法预估值的净利润值相一致（如存在差异，请详细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盈利模式、现有累计下载量、月活跃用户等因素，量化分析上述

利润承诺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利润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行性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3）请补充披露如本次募投项目赤子城移动无法单独核算，与该等募投项目相关的募投资金按照预案披露的计算方式扣除的依据及合理性；

（4）请补充披露不同补偿方式下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以举例的方式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

5、标的资产赤子城移动截至2016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3.02亿元，预估值为25.02亿元，预估增值率728.8%，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目前行业发展情况、全球智能手机销售量和出货量变动趋势、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等内容，说明本次预估增值的合理性；

（2）预案披露，预评估选取了广告点击量、月均日活跃用户数、广告位数等核心参数进行预测，相关参数的增长取决于标的公司预测期内能够根据用户需求保持既有产品的及时迭代升级并不断推出新的优秀产品、广告业务订单的不断增长、其广告平台系统及大数据系统的持续完善升级，请结合赤子城移动的下一步工作计划说明上述假

设依据及合理性，预估值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3）请详细说明本次预估值与最近三年赤子城移动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应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预案披露，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作为本次预估的结论，请补充披露预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的原因。

6、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赤子城移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77.36 万元、1.14 亿元、1.15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0.29 亿元、-0.15 亿元和 0.21 亿元。

（1）请分业务类别列示赤子城移动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并结合赤子城移动主要业务和行业竞争情况等要素，补充披露赤子城移动 2014 年至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以及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并提示相关风险；

（2）预案披露，赤子城移动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下简称“经营现金流”）均为负数。请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销售政策等因素，说明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经营现金流均为负数的原因，并说明本次交易对赤子城移动经营现金流的影响。

（3）请补充披露赤子城移动分业务的收入、成本构成及具体的确认政策和计量方法，分业务比较分析赤子城移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差异及对拟标的公司利润的影响；说明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是，请分析说明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标的公司利润的影响。

(4) 赤子城移动 2014 年、2015 年均出现亏损，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7、预案披露，赤子城移动的 Solo 系统产品已在北美、东南亚、中东、欧洲、南美及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大量用户及本地化开发志愿者，Solo 桌面、Solo 锁屏大师及 Solo 应用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累计下载量分别超过 3.18 亿次、4,900 万次及 620 万次，2016 年 3 月的月活跃用户数分别超过 8,000 万、940 万及 115 万。请补充披露 Solo 桌面、Solo 锁屏大师及 Solo 应用锁等主要产品的运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下载数量、访问量、活跃用户数、用户结构分布、用户区域分布、开发志愿者情况、盈利能力等内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8、预案披露，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赤子城移动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2%、58.77% 及 53.72%；赤子城移动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流量的金额占全年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87%、76.01%及 83.03%。其中，NDPMediaCorp 分别为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第一和第二大客户，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第一大供应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赤子城移动的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并结合标的公司的客户稳定性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 赤子城移动是否对单一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依赖，是否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3) NDPMediaCorp 同时为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以举例方式说明你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的原因及相关模式。

9、预案披露，赤子城移动主要通过向广告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取得业务收入，根据对接媒体方式不同，可以划分为自有产品业务、开发者媒体业务和渠道媒体业务，其流量来源也分别为自有产品、第三方开发者媒体和渠道媒体，赤子城移动主要通过 CPI、CPM 及 CPC 等方式与广告主进行结算。请你公司以浅白的语言对赤子城移动的业务和盈利模式进行说明，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补充披露自有产品业务、开发者媒体业务和渠道媒体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盈利情况、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与采购情况和具体结算方式等；

(2) 补充披露 CPI、CPM 及 CPC 等结算方式的具体含义，以及标的公司主要结算方式、周期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 补充披露除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外，赤子城移动是否存在其他取得业务收入的来源，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收入情况及占比；

(4) 补充披露 SDK、SSP 系统、DSP 系统等名词的具体含义。

10、预案披露，赤子城移动主要产品 Solo 桌面、Solo 锁屏大师及 Solo 应用锁等的分发主要通过 Google Play 进行。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各产品的分发渠道及占比情况，以及赤子城移动是否存在对

Google Play 的依赖；如未来 Google Play 审核政策调整等原因终止上架赤子城移动的相关 APP 产品，请量化分析对标的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1、预案披露，赤子城移动存在海外收入占比较大及汇率变动的风险，请补充披露赤子城移动海外收入的占比情况，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境外主要货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情况，以及针对上述风险标的公司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

12、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刘春河、李平、叶椿建、杜力和黄明明将通过其个人自有、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本次交易中的个人所得税缴付问题。请补充披露如上述交易对方未能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应的解决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3、预案披露，“在海外智能移动设备普遍使用 Android 原生系统、用户个性化需求强烈的大背景下，Solo 系统产品矩阵作为移动互联网用户最近的、介于操作系统和 APP 之间的应用，成为用户获取信息的重要入口，也是移动出海企业进入海外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之一”，“赤子城移动产品 Solo 桌面及其他战略产品以优质的用户体验，奠定了市场的竞争优势”，赤子城移动主要竞争者为猎豹移动、广州市久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请补充披露目前海外移动设备用户使用 Android 原生操作系统的情况，Solo 系统产品在智能移动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并结合主要竞争者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移动出海企业进入海外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之一”和“公司奠定市

场竞争优势”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4、预案披露，赤子城移动存在与广告主结算单价下降的风险、与第三方 APP 开发者结算单价提高的风险，请补充披露近年来赤子城移动与与广告主结算单价、与第三方 APP 开发者结算单价的情况，并说明公司应对上述风险的主要措施，以及本次交易预估值是否已考虑上述风险。

15、预案披露，赤子城移动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请补充披露涉及标的公司技术、销售、管理等主要方面核心团队的人员情况，并说明前述人员对标的公司的重要性及可替代性，以及交易完成后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

16、请你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商誉金额，补充披露该项商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作出充分风险提示。

17、预案披露，根据赤子城移动提供的说明，标的公司核心域名目前无须就申请办理 ICP 许可证。请补充披露赤子城移动的说明情况，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8、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从事类似或相关业务，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9、预案披露，赤子城移动无自有产权房屋。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补充披露赤子城移动主要运营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地点、

面积、年度租赁费用、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瑕疵及可替代性、用电成本、物理设备产权归属及使用年限等信息。

20、请补充披露赤子城移动的员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区域及年龄分布等，并结合公司员工情况，补充披露公司 Solo 系统产品在北美、东南亚、中东、欧洲、南美及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运营的情况，是否具备相关的研发和运营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1、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已发展成为移动互联网出海领域的领先企业，在同行业内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力及知名度，逐步积累了大量优质的上游客户”，“赤子城移动能够提供给下游媒体持续稳定的、具有竞争的收入报酬，且支付款项周期较短，是第三方软件开发者选择合作伙伴时的首选之一”。请你公司认真自查上述披露内容是否准确，预案是否存在其他同类表述，并说明做出上述判断的依据、数据来源及其权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2、预案披露，赤子城移动的主营业务发展分为四个阶段。请补充披露四个阶段的具体时间，相应业务发展阶段的经营情况及主要成果。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6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31 日